



2026年7月30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19.78元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6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密卫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密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71.14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6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i×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1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4,104,195.95元后，扣除不支付给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微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微兴欣”）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募投项目；同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定专户存储银行，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以及安微兴欣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与监督等事项作出明确安排，以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等相关公告。

近日，安微兴欣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安微兴欣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7月28日专户余额	专户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安微兴欣	294056000150003019703	0.00	年产10,500吨L4+、L4-聚醚多元醇产品及150吨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

注：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微兴欣，故由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统称“丙方”）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5日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5日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5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网络投票平台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盛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鑫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士良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7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1日
● 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19.78元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7726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的19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 赎回价格：101.3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6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8月6日（“密卫转债”最后交易日）剩6个交易日，8月6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1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8月11日（“密卫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8月11日为“密卫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密卫转债”将自2026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72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14元/股）。根据公司《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密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密卫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密卫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密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和磁材（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和”）
● 投资金额：广东天和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1,0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深圳市联拓智能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联拓”）认缴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 风险提示：“广东天和”设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与深圳联拓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天和，广东天和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深圳联拓认缴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天和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2、本次交易的主要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收购现有公司 □ 增资扩股 □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天和磁材（广东）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2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实物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广东天和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0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深圳联拓认缴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二)投资标的的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天和磁材（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HTH579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康乐路1号57号楼601室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9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737.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27338-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事宜。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1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7月30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30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赎回操作提示
“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操作提示
“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赎回100.7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7日收盘价为129.93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正川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